

一、補助資格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本人、配偶及同戶籍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◎1、申請人及配偶之戶口名簿。
- ◎2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- ◎3、身障生活補助證明、如有（中）低收身份請加附（中）低收證明。
- ◎4、租賃有效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。
- ◎5、身心障礙者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◎6、出租人房屋所有權狀、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繳稅證明單（擇一檢附）。
- ◎7、申請人、配偶及戶籍內之直系親屬之財產歸戶證明。
- ◎8、無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，需填附社會救助申請及調查表。
- ◎ *代辦人請帶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戶內三人以上者：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千元。

戶內二人以下者：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千元。

前二款戶內人數之計算，以申請人、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。如配偶並未同戶籍時，補助人數不予列計；租屋保證金、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，不予補助；申請補助金額低於規定上限者，據實補助。

溫馨關懷：1. 辦理時程:審核期間為期一個月，屆時會以公文通知申請人。

2. 若有疑問請撥 2671-3511 分機#313、#309

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

